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7年度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 病毒性肝炎防治衛生教育」計畫申請說明

## 一、補(捐)助目的

國內 A 型肝炎疫情自 104 年 6 月起上升，105 年 A 型肝炎累積確定病例數為 1,133 例，為歷年同期新高，個案年齡集中在 18 至 39 歲，約有八成合併感染 HIV，雖然目前 A 型肝炎病例數已下降，惟國內 40 歲以下民眾大多不具 A 型肝炎抗體，仍潛藏突發流行的風險及危機。另，國內 B 型肝炎預防接種政策已實施 30 年，經由母子垂直傳播途徑已獲得相當有效的阻斷，惟 HBeAg(+)母親所生小孩之帶原率仍有 10%帶原率，為未來慢性肝病及肝癌高風險族群；而水平傳播亦為肝炎感染之管道，例如與肝炎帶原者密切接觸，或不安全性行為等，均有較高之疾病傳播風險，需提醒民眾注意防範，透過辦理病毒性肝炎防治衛生教育宣導及活動，提高其對疾病認知及警覺度，爰尋求民間團體合作，深入共同辦理民眾衛教事宜，以降低肝炎之傳播感染風險。

二、補(捐)助對象：可配合本署進行肝炎防治衛生教育活動之民間團體。

## 三、計畫執行期程與工作重點

- (一) 計畫執行含完成核銷期程為自核定補助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但活動舉辦時間應在 107 年 7 月至 10 月間。
- (二) 配合 WHO 發布 7 月 28 日世界肝炎日之議題及本署「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病毒性肝炎衛生教育事項」，結合民間與政府資源，辦理肝炎防治衛教活動，提高民眾對肝炎的認知，降低病毒性肝炎之感染風險並提昇預後效益。

## 四、申請補(捐)助計畫應檢附資料

- (一) 由申請機構以正式機關公文向本署提出申請，並應於來函載明立

案登記之文號或證號。

(二) 計畫申請表 1 份 (附件一)。

(三) 計畫書 1 份，封面須由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附件二)。

(四) 蓋有印信 (須與政府登記立案之正式名稱相符) 之立案證書影本。

## 五、補 (捐) 助經費核定及其用途

(一) 計畫以部分補助為原則，每一個民間團體最高補助計畫經費為新臺幣 10 萬元；各機關團體聘用人員之人事費用、資本門項目，本署不予補助。

(二) 補助項目編列規則依下列所示：

補助項目	病毒性肝炎防治衛生教育補助項目編列原則
臨時人員 酬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臨時工資係按日計酬，每人/天最高 1,120 元，計畫書請註明基本薪資計算來源及規定；核銷時需註明實際工作之日期 (出勤紀錄) 及工作內容。</li><li>2. 依勞動部公告 107 年 1 月 1 日起，基本工資每小時 140 元計算。</li><li>3. 報銷時應檢附工資收據或印領清冊，詳細註明工作內容，並應檢附臨時雇工出勤簿，且須經由受補 (捐) 助單位權責人員簽署證明，<u>另受補 (捐) 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u>。</li><li>4. 請依規定自行辦理年度扣繳所得事宜。</li></ol>
按日按件 計資酬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b>出席費：</b><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上限 2,500 元/次，報銷時需檢附開會通知及會議簽到影本，機構人員及本署人員不得支領出席費。</li><li>(2) 出席一般經常性之會議、計畫項下或受補 (捐) 助單位之相關人員及非以專家身分出席者，均不得支領。</li><li>(3) 請依規定自行辦理年度扣繳所得事宜。</li></ol></li><li>2. <b>稿費：</b><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撰稿每千字 680 元，最高 1,020 元；審查每千字 200 元或每件 810 元。</li><li>(2) 稿費及翻譯費：應在契約規定之標準內支給，且須檢附稿件影本，並於單據上註明字數，但若為受補 (捐) 助計畫單位負責人之訓詞或講稿，或與本身業務有關之計畫報告等文稿，不得支給。</li><li>(3) 審查費：受補 (捐) 助計畫單位人員原則上不得支領，但具有學術研究性質之整冊著作，須另聘請學者、專家審查時，得在規定標準內支給，並於單據上註明按件或按字 (須列明字數) 計支，凡已在本計畫支領酬金者，均不得支領審查費。</li><li>(4) 請依規定自行辦理年度扣繳所得事宜。</li></ol></li><li>3. <b>講座鐘點費：</b><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外聘專家學者上限 2,000 元/節；外聘與主辦或訓練單位有隸屬關係者上限 1,500 元/節；內聘之主辦或訓練單位人員 1,000 元/節 (本署人員受邀擔任受補 (捐) 助單位授課講師之鐘點費，依內聘講座標準支給)。</li><li>(2) 主管或主辦人員就其職掌業務舉辦訓練或講習，所作之精神講話、業務報告等，均不得視為課程而支領鐘點費。</li><li>(3) 講座鐘點費以一節 50 分鐘計；未滿 50 分鐘，達 25 分鐘以半節計。連續兩節以 90 分鐘計，未滿者減半。</li></ol></li></ol>

補助項目	病毒性肝炎防治衛生教育補助項目編列原則
	(4) 請依規定自行辦理年度扣繳所得事宜。
物品費 (消耗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文具紙張</u>：實施本計畫所需紙張、文具等費用；依計畫內之預算數核實支用。</li> <li>2. <u>材料費</u>：實施本計畫所需之消耗性器皿、材料費用（單價未超過 100 元/件），得按實檢據報銷。</li> <li>3. 任何費用需有統一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之收據；該發票或收據應蓋有店章，包含商店之統一編號，並註明購買物品之品名、單價、數量與總價。</li> </ol>
通訊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郵電費</u>：實施本計畫所需郵資、電話等費用。郵費之報銷除需檢附郵局購票證明外，並需檢附使用清單，註明收件人及郵寄資料之內容物。</li> <li>2. 任何費用需有統一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之收據。</li> <li>3. 手機電話費及國際電話費不予補助。</li> </ol>
一般事務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印刷費及影印費</u>：限為計畫內所須印刷或影印之文件、報告與刊物，不補助碳粉墨水夾及影印列表紙；報銷時應填明影印文件之名稱、用途，並檢具收據及該印刷樣張。</li> <li>2. <u>茶水費</u>：以每人 40 元為補助上限；需檢附參加人員簽到單影本。</li> <li>3. <u>餐費</u>：以每人 80 元為補助上限；需檢附參加人員簽到單影本。</li> <li>4. <u>教育學分申請費</u>。</li> <li>5. <u>雜支</u>：以總經費 5% 為補助上限，不予補助紀念品。</li> <li>6. 不能購買設備或一般辦公用器具。</li> <li>7. 所列項目，審核通過始得補助。</li> </ol>
國內旅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交通費</u>：按實報支，機票、高鐵需附票根核銷；公民營交通工具可到達地區，不得報支計程車費用。</li> <li>2. 加油之油脂費，不予核銷。</li> </ol>
其他業務租金	<u>場地費</u> ：辦理活動租借場地費用（以在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辦理為原則）。
備註：	
<p>一、預算編列應有自籌款部分。有關自籌款部分請注意「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參、補(捐)助經費之執行第八點之(二)規定「(略)…，如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時，應按原補(捐)助比率重新計算補(捐)助金額，其賸餘款亦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辦理。</p> <p>二、本表未列之經費項目，請依照「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辦理。</p>	

六、申請截止日期：請於 107 年 5 月 20 日（五）前，檢齊申請文件資料（含公文），以掛號方式郵寄（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本署申請，並將附件三黏貼於信封上。

## 七、計畫書審查

(一) 由本署依據民間團體所送計畫之可行性、有效性加以評估並進行審查，再決定補助經費額度。

(二) 申請民間團體所提之計畫內容，應依本署審查意見修正後實施。

## 八、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計畫執行期間涉及內容、經費項目或計畫總經費變更時，應報請本署同意；計畫執行期間已逾二分之一者，不得申請變更。
- (二) 補（捐）助計畫如涉及智慧財產事宜，應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方得利用，如有侵權情事，概與本署無關。
- (三) 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捐）助者，應據實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 (四) 各機關團體擬辦理之衛生教育活動或主體與其他部會相關者，請按規定程序向其他部會提出申請。
- (五) 受補（捐）助民間團體對於計畫經費之編列及相關作業規定，應詳閱並依照「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作業要點」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九、 計畫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結案核銷

- (一) 本署於核定計畫及合約簽訂後撥付全數補助金額。
- (二) 受補（捐）助民間團體應符合政府之相關會計預算補助規定，於活動完成後 1 個月內檢具成果報告一式 2 份（附件四）、實際收入及支用明細表正本一式 2 份（附件五）、各項支出憑證正本、獲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結算表（附件六）及核銷自我檢核表（附件七），以正式公文向本署辦理核銷結報。
- (三) 各項支出憑證正本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粘貼於「粘貼憑證用紙」，註明支出費用所屬預算科目及其實際具體用途，並經機關首長及有關人員，如主辦會計、事務主管、專案負責人、驗收、保管、經手人等簽章證明，如有結餘款應一併繳還。
- (四) 檢具之核銷憑證日期須以核定補助日期後為限。
- (五) 核銷結案日應為 11 月底前，不可逾期。

## 十、 相關附件

- (一) 附件一：補（捐）助計畫申請表
- (二) 附件二：計畫書封面及內容格式
- (三) 附件三：申請案信封黏貼資料
- (四) 附件四：成果報告格式
- (五) 附件五：收支明細表
- (六) 附件六：經費結算表
- (七) 附件七：核銷自我檢核表
- (八) 附件八：補（捐）助計畫申請、審查及核定流程圖
- (九) 附件九：補助（捐）民間團體辦理病毒性肝炎衛生教育事項
- (十) 附件十：補助（捐）民間團體辦理「病毒性肝炎衛生教育」契約書

## 十一、 若有疑義請洽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一) 聯絡地址：10050 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6 號
- (二) 聯絡人：急性傳染病組 林先生
- (三) 聯絡電話：02-23959825 分機 3766

附件一

補（捐）助計畫申請表

(一) 計畫名稱	
(二) 登記立案之單位名稱	
(三) 立案時間	
(四) 立案字號	
(五) 單位負責人	
(六) 人力概況	
(七)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本案之經費數（機關名稱須註明）	
(八) 計畫主要執行人員	
(九) 聯絡人	
(十)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	
(十一) 電子郵件信箱	
(十二)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備註：請檢附蓋有印信（須與政府登記立案之正式名稱相符）之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捐）助民間團體  
辦理病毒性肝炎防治衛生教育計畫書

申請單位：

單位負責人：

簽名：

本計畫負責人：

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傳真：

聯絡地址：

※請檢附蓋有印信之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總金額： 元

其他單位補助金額： 元

申請補助金額： 元

填報日期： 107 年 月 日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捐）助民間團體 辦理病毒性肝炎防治衛生教育計畫書內容

### 一、計畫書內容須包含下列事項：

- (一) 計畫名稱。
- (二) 計畫目標或活動宗旨。
- (三) 辦理時間及舉辦地點。
- (四) 指導單位及主（協）辦單位。
- (五) 參加對象及預估人數。
- (六) 辦理方式及活動流程內容。
- (七) 預期成果（含量化之績效指標）。
- (八) 人力配置（含工作人職掌、學經歷背景及佐證文件）。
- (九) 經費預算（含全部經費內容及明細、自籌經費及向各機關預申請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 (十) 附件：檢附蓋有印信（須與政府登記立案之正式名稱相符）之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二、附註：

- (一) 計畫書格式：中文字型為標楷體、英文字型為 Times New Roman，字體大小為 16 字型，採標準字元間距，行距為固定行高 20pt。
- (二) 計畫書請雙面列印，採長尾夾、訂書針或其他可拆方式裝訂，勿採膠裝。
- (三) 績效指標、人力配置及經費預算撰寫格式如附表。



## 績效指標評估表（除了以下指標亦可自行訂定其他相關指標）

指標	指標名稱	目標指標值
1	完成病毒性肝炎防治衛生教育人數	
2	辦理病毒性肝炎防治衛生教育場次數	
3	透過電子與平面媒體露出及舉辦肝炎防治衛教活動等宣傳管道	

## 人力配置表

現職	姓名	學、經歷背景 (含佐證文件)	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 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 經費需求表

項目 (請填細項)	單位自籌 金額(元)	申請其他機 關補助金額 (元)	申請疾病管制 署補助金額 (元)	合計 (元)	說明 (請依申請標準編列，並 註明單價、數量)

※向 2 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時，請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 附件三

申請案信封黏貼資料（本頁請黏貼於信封封面）

10050

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6 號 10 樓 急性傳染病組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收

檢核清單請勾選（申請文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捐）助民間團體 辦理病毒性肝炎防治衛生教育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1、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2、補（捐）助計畫申請表（須用印）
<input type="checkbox"/> 3、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4、蓋有印信之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檢附文件： _____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捐）助民間團體  
辦理病毒性肝炎防治衛生教育計畫

成 果 報 告

補助單位：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執行單位：

補助金額：

執行期間：107 年 月 日至 107 年 月 日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捐）助民間團體 辦理病毒性肝炎防治衛生教育計畫成果報告內容

### 一、 成果報告應包含：

- (一) 封面：需包括計畫名稱、補助單位、執行單位、補助金額、執行期間等資料。（附封面式樣）
- (二) 成果報告摘要表：包含活動辦理場次、活動日期、舉辦地點、補助金額、受訓人數、辦理情形等。（如附表）
- (三) 執行情形：需詳細描述整體計畫執行內容，並將相關意見回饋本署，作為日後的檢討與修正。
- (四) 附錄：活動照片（照片上附有日期）及說明、印製或發放之衛教品、合作機構之名單等。

### 二、 成果報告格式：

- (一) 版面：紙張上下左右頂端各留邊 2.5 公分，版面底端 1.5 公分處中央繕打頁碼，字體大小為 10 號字型。
- (二) 標題：字體大小為 16~20 號字型；章次使用壹、貳……等中文編號，節段編號則配合使用一、(一)、1、(1)、A、a 等層次順序之中文、阿拉伯數字與英文字母。
- (三) 內容：報告內容之中文字型為「標楷體」，英文字型為「Times New Roman」，字體大小為 14 號字型，採標準字元間距，行距為固定行高 20pt。
- (四) 成果報告一律以中文橫式書寫（由左至右繕打）。紙張大小採 A4 規格雙面印製，於左側裝訂成冊。
- (五) 成果報告一式 2 份。

### 三、 成果報告電子檔：

- (一) 電子檔請以 Microsoft Word 2003 以上版本之文書處理軟體撰寫、存檔，與書面報告同時繳交，並以 CD-R 光碟片儲存，一式 2 份。
- (二) 光碟片上請標示計畫名稱。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助民間團體  
辦理病毒性肝炎防治衛生教育計畫成果摘要表

填表日期                    /            /

辦理場次	活動日期	舉辦地點	補助金額	受訓人數	辦理情形與成果

附件五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助民間團體  
辦理病毒性肝炎防治衛生教育計畫收支明細表

計畫名稱：

計畫年度：107 年

執行期間：107/ / ~107/ /

執行單位：

補助經費： 元

製表人：

聯絡電話：

	核撥日期	年 月 日	
	結報日期	年 月 日	
憑證號碼	支出用途別	金額(元)	說明
		元	
		元	
		元	
	小 計	元	
	騰餘款	元	
	繳回核銷金額	元	應於年度內繳還本署。
備 考	單位自付金額	元	有編列單位自付金額者，請注意「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參、補(捐)助經費之執行第八點之(二)核銷規定。
	申請其他單位補助金額	元	請詳列單位名稱、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
	計畫實際支出總額	元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捐助作業要點：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者，應據實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承辦人

主辦出納

主辦會計

負責人

附件六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助民間團體

辦理病毒性肝炎防治衛生教育計畫經費結算表

計畫名稱：

計畫年度：107 年

執行期間：107/ / ~107/ /

執行單位：

補助經費： 元

製表人：

填表日期：107/ /

項 目 (請填細項)	單位自籌 金額(元)	申請其他機 關補助金額 (元)	申請疾病管制 署補助金額 (元)	計畫支出合計 (元)	說 明 (請依申請標準註明單 價、數量)

※向 2 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時，請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 附件七

疾病管制署補(捐)助辦理「病毒性肝炎防治衛生教育」核銷自我檢核表					
負責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完成				
整體	<input type="checkbox"/> 核銷單據皆為正本，且單據核銷總額與黏貼憑證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各項目經費間勻支(增加或減少)未超過15%，超過部份已向本署申請變更並經本署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已在各項目憑證前，附上各項目之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費用(如講座鐘點費、交通費)之請領，已有請領人員之簽章及日期				
臨時人員酬金	臨時工資	一、請領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公務人員不得兼差) <input type="checkbox"/> 非單位內部工作人員(如：會計等)			
		二、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臨時工資按日計酬，每日工資最高1,120元；工時不滿8小時，以每小時140元計			
		三、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註明實際工作之日期、時間及總時數之簽到單 <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細註明工作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已在單據上加註「已辦理年度扣繳所得稅」等字樣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出席費	一、請領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非單位內部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非疾病管制署人員			
		二、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每人上限2,500元/次			
		三、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上開會通知及會議簽到影本(如有會議紀錄影本請一併附上) <input type="checkbox"/> 已在單據上加註「已辦理年度扣繳所得稅」等字樣			
講座鐘點費	講座鐘點費	一、請領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內聘人員：上限以1,000元/節計 <input type="checkbox"/> 外聘人員：專家學者上限以2,000元/節計；與主辦或訓練單位有隸屬關係者上限以1,500元/節計			
		二、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每節50分鐘。未滿50分鐘，達25分鐘以半節(即標準鐘點費折半)計 <input type="checkbox"/> 連續兩節以90分鐘計，未滿者減半			
		三、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上課程表，並於後附註各課程之課程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已在單據上加註「已辦理年度扣繳所得稅」等字樣			



	稿費	<p>一、標準</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撰稿每千字680元，最高1,020元；不滿千字依比例計算
		<p>二、檢附資料</p>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上稿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審查每千字 200 元，不滿千字依比例計算或每件 810 元
	文具紙張／材料費	<p>一、發票內容</p>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請領單據註明文件內容及字數
		<input type="checkbox"/> 已在單據上加註「已辦理年度扣繳所得稅」等字樣
	通訊費	<p>一、郵費檢附資料</p> <input type="checkbox"/> 該稿件不屬於受補助單位負責人之訓詞或講稿
		<input type="checkbox"/> 該稿件不屬於本身業務有關之計畫報告
	印刷費／影印費	<p>一、發票內容</p> <input type="checkbox"/> 該稿件不屬於課程講義
		<input type="checkbox"/> 該稿件不屬於受補助單位負責人之訓詞或講稿
	茶水費	<p>一、標準</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每人最高補助 40 元
		<p>二、檢附資料</p>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上參加人員簽到單影本

	餐費	<p>一、標準</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每人最高補助 80 元</p> <p>二、檢附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上參加人員簽到單影本</p>
國內旅費	交通費	<p>一、請領人員</p> <p><input type="checkbox"/> 內聘之主辦或訓練單位人員</p> <p><input type="checkbox"/> 外聘之專家學者或與主辦、訓練單位有隸屬關係之人員</p> <p>二、檢附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上出差旅費報告單或交通費印領清冊</p>
業務租金	場地費	<p>不屬於以下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費收據非單位自行開立之收據</p> <p><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費收據非租借場地以外之收據</p>

附件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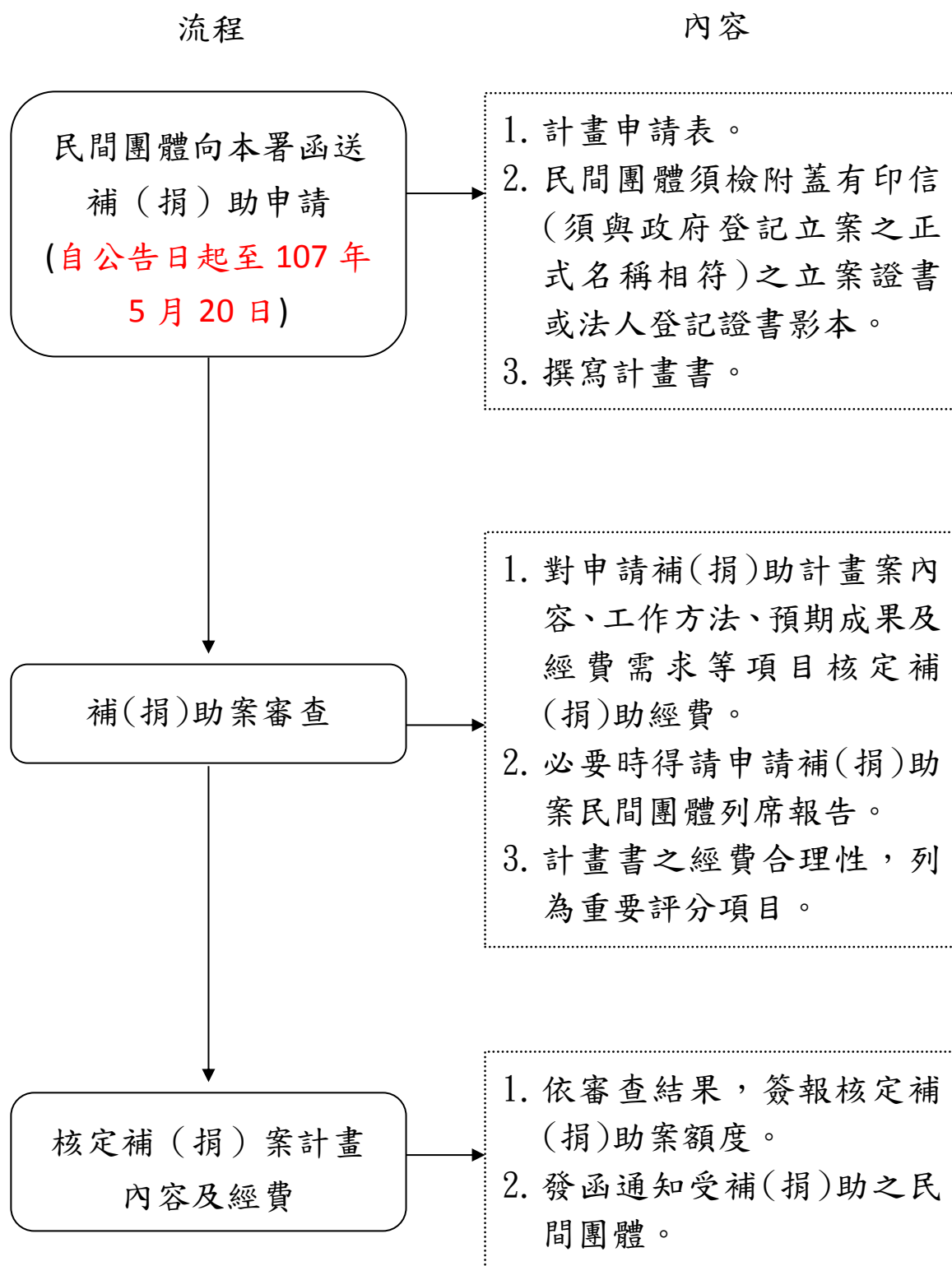


圖 1 補(捐)助計畫申請、審查及核定流程圖

## 附件九

# 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病毒性肝炎衛生教育事項

## 一、衛教民眾認識 A 型肝炎及預防感染

### （一）認識 A 型肝炎：

1. A 型肝炎是由 A 型肝炎病毒感染所造成的急性肝臟發炎，其症狀包含：突然出現發燒、全身倦怠不適、食慾不振、嘔吐、噁心、茶色尿液、全身肌肉痠痛及腹部不舒服等，數天之後發生黃疸。
2. 6 歲以下兒童時期感染約有 70% 無臨床症狀或症狀輕微，且僅約 10% 會出現黃疸，而較大的兒童或成年人感染後，通常會出現較嚴重的症狀，且超過約 70% 會出現黃疸症狀。

### （二）如何預防 A 型肝炎感染：

1. 注意飲水及飲食衛生，不可生飲、生食，尤其是生蠔或水產貝類，另外也應加強食物製備者如廚師及飲食從業人員、醫療照護者、嬰幼兒保育工作者等之衛生觀念；保持良好衛生習慣，飯前、便後及處理食物前需正確洗手，預防糞口途徑傳染；避免多重性伴侶及性交易，並採取安全性行為（避免口對肛門接觸、肛交行為等）；國外曾發生靜脈藥癮者間傳播 A 型肝炎的案例，故應避免共用針具行為。
2. 接種 A 型肝炎疫苗為最有效的預防措施，A 型肝炎疫苗的安全性很高，接種 1 劑疫苗後，約有 95% 以上的個體可產生保護抗體，而按期完成 2 劑疫苗接種，產生的免疫力可維持 20 年以上：

#### （1）加強宣導公費 A 肝疫苗接種：

A、A 型肝炎疫苗自 107 年起納入幼兒常規接種，提供 106 年

(含)以後出生幼兒 2 劑疫苗接種(出生滿 12-15 個月接種第一劑，間隔 6 個月以上接種第二劑)，另針對 105 年(含)以前出生，原屬公費接種對象者(設籍山地鄉、9 個鄰近山地鄉高感染風險平地地區及金馬地區兒童)，如尚未完成應接種劑次，亦持續提供補接種至入國小前。

B、為降低與 A 型肝炎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之高風險族群發病風險、阻斷可能疫情之傳播，疾管署自 2016 年起，提供 A 型肝炎確定病例之接觸者(家庭成員、同住者、性伴侶)，且於 1971 年(含)以前出生未具 A 肝抗體者，或 1972 年(含)以後出生滿 12 個月以上者，於該確定病例可傳染期最後一次接觸後 14 天內，持接種紀錄單至衛生所接種 1 劑公費 A 肝疫苗，免收掛號費，或前往轉介之合作醫療院所接種，掛號費及診察費依各縣市所訂之收費標準，並於 6 個月後 1 年以內再前往醫療院所自費接種第 2 劑，以提升延長免疫保護效力。

C、又因應近年國內 A 型肝炎確診病例中約五成合併感染 HIV，並鑑於 HIV 感染者感染 A 型肝炎病毒時，其血清 A 肝病毒存在的時間比非 HIV 感染者為長，較具傳播及引起群突發之風險，疾管署自本(107)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推動「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 A 型肝炎疫苗預防接種作業計畫」，針對所有確診為 HIV 感染(197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出生者，其 anti-HAV IgG 抗體檢測須為陰性)，持續提供 1 劑公費 A 肝疫苗。並鼓勵初次接種 A 肝疫苗之個案於 6 個月後 1 年以內再前往醫

療院所自費接種第 2 劑，以提升並延長其免疫保護效力。

- (2) 國內 20 歲以下的年齡層，A 型肝炎血清抗體盛行率在 10% 以下，大部份兒童及青少年均未具 A 型肝炎抗體，因此具 A 型肝炎爆發流行之風險，針對未具 A 型肝炎抗體保護的人及高風險族群，建議自費接種 2 劑 A 型肝炎疫苗（2 劑間隔 6-12 個月），以預防可能的感染及傳播。
- (3) 加強宣導高風險族群，例如：廚師及餐飲食品從業人員、醫療照護者、嬰幼兒保育工作者、患有慢性肝病、血友病、曾經移植肝臟的病人、男男間性行為者、靜脈藥癮者、前往 A 型肝炎流行地區（例如非洲、南美洲、中國大陸、東南亞及南亞地區等）旅遊或工作者等，自費接種 2 劑 A 型肝炎疫苗。

## 二、衛教民眾認識 B、C 型肝炎及預防感染

### (一) 認識 B、C 型肝炎

1. B 型或 C 型肝炎的傳染途徑，係接觸含有 B 型或 C 型肝炎病毒的血液或體液，經由人體破損的皮膚或粘膜進入體內而感染。傳染方式例如：母子垂直感染；輸入未經檢驗之血液或其製劑；共用遭污染之針頭、注射器、稀釋液、牙刷、刮鬍刀；使用污染之針灸、刮痧板、穿耳洞、紋眉、刺青工具；不安全之性行為等。
2. 感染 B、C 型肝炎病毒，會有慢性肝炎與相關併發症的風險。臺灣慢性肝病主要是由 B、C 型肝炎病毒所引起，據估計國內一般成人慢性 B 型肝炎約 250 萬人、慢性 C 型肝炎約 40-70 萬人。
3. 每年約 13,000 人死於慢性肝病、肝硬化或肝癌，其中約 7 成的人為 B 型肝炎帶原者、2 成為慢性 C 型肝炎感染者，因肝病對國人的生命是一大威脅，所以「肝病」又稱為「國病」。

## (二)如何預防 B、C 型肝炎感染：

1. 疫苗及免疫球蛋白接種：嬰兒出生後應儘速接種 1 劑 B 型肝炎疫苗，愈早愈好，不要晚於 24 小時，並於滿 1 個月及 6 個月時接種第 2、3 劑疫苗。如果媽媽是 e 抗原 (HBeAg) 陽性 (屬較高傳染力者) 的嬰兒，還需於出生 24 小時內儘速注射 1 劑 B 型肝炎免疫球蛋白。
2. 一般民眾如未曾接種 B 型肝炎疫苗，且未具抗體、也未帶原者，如有感染風險，可自費接種 B 型肝炎疫苗。
3. 使用拋棄式注射針具及針灸針具；穿耳洞、刺青工具等需充分消毒滅菌。
4. 避免不必要的輸血、針灸及刺青等行為。
5. 不與別人共用針具、刮鬍刀、牙刷、刮痧板及指甲剪等。
6. 正確全程使用保險套，不從事無保護的性行為。
7. C 型肝炎目前無疫苗可預防，應採取以上第 3 至 6 項預防措施。

## 三、衛教民眾主動瞭解自己是否有 B 型或 C 型肝炎感染或帶原情形

根據調查資料顯示，許多民眾並不瞭解自己是否有無感染 B 型或 C 型肝炎，且感染後不一定會有症狀出現，因此需要靠抽血檢查做正確的診斷。

(一)當血中 B 型肝炎表面抗原 (HBsAg) 呈現陽性反應時，表示已感染 B 型肝炎，若抗原持續存在 6 個月，即表示為慢性 B 型肝炎帶原者。相反地，如果血中 B 型肝炎表面抗原呈陰性反應，而表面抗體 (anti-HBs) 呈現陽性反應，表示體內已有抵抗 B 型肝炎病毒之免疫抗體。

(二)當血液中 C 型肝炎抗體 (Anti-HCV) 呈現陽性，且肝功能異常起伏

不定持續六個月以上時，表示患有慢性 C 型肝炎。

#### 四、降低新生兒垂直傳染 B 型肝炎的風險

- (一)孕婦於懷孕期間接受 B 型肝炎篩檢，了解自己的帶原狀況。
- (二)B 型肝炎帶原媽媽之新生兒，應於出生 24 小時內儘速接種第一劑 B 型肝炎疫苗；若為 B 型肝炎 e 抗原陽性媽媽，其所生之新生兒除了在出生 24 小時內儘速接種第一劑 B 型肝炎疫苗外，還需接種 B 型肝炎免疫球蛋白（HBIG）。
- (三)B 型肝炎 e 抗原陽性媽媽，於幼兒 12 個月大時，應主動帶幼兒至醫院接受血液篩檢，以瞭解幼兒 B 型肝炎帶原情形。
  1. 已具有 B 型肝炎表面抗體者（anti-HBs），代表已有保護力。
  2. 幼兒經檢測為 B 型肝炎帶原者，如其肝功能正常，建議每 6-12 個月追蹤一次；如肝功能異常，則由醫師決定其肝功能及超音波複檢時間。
  3. 如經檢測未產生 B 型肝炎表面抗體也未成為 B 型肝炎帶原者，可免費追加一劑 B 型肝炎疫苗，1 個月後再抽血檢驗，若表面抗體仍為陰性（<10 mIU/ml），後續可於 1、6 個月提供公費疫苗接續完成第 2、3 劑疫苗。如經此補種仍無法產生抗體者，則無需再接種；但仍應採取 B 型肝炎相關預防措施，並定期追蹤 B 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之變化。

#### 五、B 型肝炎感染高風險族群，雖有依時程完成 B 型肝炎疫苗接種，但檢驗無 B 型肝炎表面抗體，應如何處理較合宜？

在接種 B 型肝炎疫苗後數年，抗體力價可能降低致血清抗體無法檢出，但據研究指出，大多數人的細胞性免疫力並未消失。

基此，若為 B 型肝炎感染高風險族群（血液透析病人、器官移植



病人、接受血液製劑治療者、免疫不全者；有多重性伴侶、注射藥癮者；同住者或性伴侶為帶原者；身心發展遲緩收容機構之住民與工作者；可能接觸血液之醫療衛生相關工作者等），在依時程完成 B 型肝炎疫苗接種數年後，若檢驗為 B 型肝炎表面抗原及抗體陰性，可自費追加 1 劑 B 型肝炎疫苗，1 個月後再抽血檢驗，若表面抗體仍為陰性(<10mIU/ml)，可以採「0-1-6」個月之時程，接續完成第 2、3 劑疫苗。如經補種仍無法產生抗體者，則無需再接再種，但仍應採取 B 型肝炎之相關預防措施，並定期追蹤 B 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之變化。

#### 六、 C 型肝炎感染高風險族群，應如何預防 C 型肝炎感染？

若為 C 型肝炎感染高風險族群(過去或現在是靜脈注射藥癮者、接受未經篩檢 anti-HCV 的血液製劑或器官移植者、洗腎患者、醫療工作人員、HIV 感染者、C 型肝炎感染者所生的子女、C 型肝炎感染者的性伴侶等)，因目前無 C 型肝炎疫苗可供接種，建議接受 B、C 型肝炎衛教，採取前揭第 3 至第 6 項預防措施以避免感染，並定期篩檢，以早期發現及早期治療。

## 附件十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病毒性肝炎防治衛生教育契約書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甲方）為補助\_\_\_\_\_（以下簡稱乙方）辦理「病毒性肝炎防治衛生教育」，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左：

- 一、計畫內容：詳如附件「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病毒性肝炎防治衛生教育計畫書」。
- 二、計畫執行含完成核銷期程：自核定補助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
- 三、計畫經費：合計新台幣\_\_\_\_\_元整，其詳細用途依照附件內容，由甲方依乙方執行成果，於經費額度內核實撥付。
- 四、甲方補（捐）助乙方辦理本計畫，由乙方負責企劃並執行，包含內容設計及合作單位安排，均由乙方依照雙方同意之企劃案執行，並全權處理，如有變動應事先以書面知會甲方。
- 五、計畫經費之撥付：甲方應於合約簽訂後，由乙方檢附領據申請撥付全數補助費用予乙方。
- 六、計畫經費核銷：
  - （一）乙方應於活動完成後 1 個月內，最遲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前，將支出費用明細及單據彙整後提報甲方以核銷經費，並將成果報告及報告內容之電腦文書檔（一式 2 份），以正式公文一併函送甲方辦理結案手續。
  - （二）乙方應於計畫執行結束時，將支出憑證按預算科目分類順序裝訂成冊，並編製收支明細表一式 2 份，併同核銷自我檢核表及執行成果送甲方審核及轉送審計機關核銷。其報銷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粘貼於「粘貼憑證用紙」，註明支出費用所屬預算科目及其實際具體用途；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名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並經乙方機關首長及有關人員，如承辦人、主辦會計、主辦出納、負責人等簽章證

- 明。本計畫所給付之人事費應由乙方負責扣繳並申報薪資所得稅。
- (三)乙方未執行方案或未依前條約定期限內提出活動相關之支出費用明細、單據及成果報告予甲方者，視為不能履行契約，除應將已撥付之經費於結案日期前全數返還甲方外，乙方於一年內不得再接受甲方之計畫補助。
- (四)受補(捐)助經費有產生利息、其他衍生收入或賸餘款時，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部分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如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時，應按原補(捐)助比例重新核算補(捐)助金額。
- 七、本計畫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作業要點」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前項標準未規定者，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乙方如有組織變更或執行人員異動，應於事實發生7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並敘明計畫後續執行方案；如未通知，視同繼續承作原計畫，履約責任，比照原契約書辦理。
- 九、乙方如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時，應立即函報甲方核定，甲方保有撤銷其受補(捐)助資格及追回全部或一部補(捐)助款之權利。
- 十、為加強計畫執行之管控，提升計畫執行成效，甲方得視需要，辦理期中及期末檢討會，邀請委員進行審查。
- 十一、甲方就歸屬於乙方所有之本計畫成果，享有無償使用權利，乙方不得異議。
- 十二、甲方依乙方之實際執行、成果報告考核其成效，乙方應依原定用途支用補(捐)助款，如有未依照原定用途支用、成效不佳或虛報、浮報等情事，甲方應收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並得依其情節輕重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十三、乙方應依審定計畫書確實執行，執行期間不得拒絕甲方派員查核；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 十四、乙方辦理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乙方應擔保其申請計畫無侵害他人著作權等相關權責，且無違法、

違反本契約之情事；如有致甲方權益受損或受連帶賠償請求損失者，應負全部法律責任。

十六、經甲方查證乙方有違法、違反本契約規定情事者，解除契約，乙方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甲方得取消其補（捐）助金額受領資格外，乙方應無條件繳回已受領之補（捐）助金額，並按補（捐）助金總額十分之一賠償甲方。

十七、乙方於履行本合約所訂之工作時，如有任何可歸責乙方之原因，導致甲方對第三人負擔任何賠償時，甲方有權向乙方全權求償。

十八、甲乙雙方因本合約爭議所生之訴訟，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九、本合約如有修訂必要，應經雙方協商同意後為之。

二十、本合約書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甲方：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請蓋機構關防及負責人印章）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六號

負責人：周志浩

乙方：

（請蓋機構關防及負責人印章）

地址：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